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 ◎八十一年度台灣人權指標報告
- ◎評述我國人權情況報告
-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連署人權在亞洲聯合聲明
- ◎國際人道法和人權

49

◎春季號

NO.49 1993 SPRING

INTERNATIONAL
OF THE ROC
FOR HUMAN RI



報告人
SPEAKER



49

◎ 春季號
民國八十二年

目錄

本會公佈八十一年度 台灣地區人權指標報告.....	2
法律服務案例.....	3
綜合評述有關 我國人權情況的兩份報告.....	6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8
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 新竹處理中心訪問紀實.....	9
本會連署「人權在亞洲」聯合聲明.....	10
「國際人道法與人權」 研討會記要.....	12
會務動態.....	13
高育仁當選本會新任理事長 本會舉辦「從經濟人權」 詳析當前財經政策.....	15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16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捐款徵信.....	18
「書香送泰北」活動捐款救助難民.....	19
贊助「東境戰後華人社會重建」專款.....	20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查良鑑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謝鳳媚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電話：(〇二)三六三七〇九一・三六三二四〇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本會公布 八十八年度台灣地區

人權指標報告

本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上午九時卅分，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記者會，公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一年度人權指標」。會議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主持、指標主持人江炳倫、吳惠林、張曉春、黃東熊教授等均親自參加、發表各指標評估報告。

本會自民國八十年起舉辦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八十一年度仍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六大項進行台灣地區人權狀況評估，以問卷方式，將人權受保障程度劃為五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及格分數，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評估、六大項共回收一百一十二份評估問卷，其中政治十八份、經濟十九份、社會廿一份、文教十八份、司法十六份、婦女廿份，經整理後由分項主持人就評估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茲將各項指標分析報告摘錄最重要部份如下：

(各指標報告摘要)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一年度人權指標報告現已出版，每冊定價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歡迎各界劃撥郵購。本會郵政劃撥帳號〇一五五六七八一一，戶名：中國人權協會)

政治人權

主持人：江炳倫教授

就大的方向言，兩年的評分以「政治反對」一項所得的分數最高(去年四·二三，今年三·九七)，「公民權和自由權」次之(去年三·六一，今年三·三八)，「政治參與」居第三(去年三·四八，今年三·二二)，「政治效能感」殿後(去年三·一四，今年二·八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第一大項之下有關大眾媒體自主權和公正性的三個題目，兩年的得分皆偏低，去年的平均分數是二·五二，今年的平均分數是二·三五。

就個別題目言，今年與去年一樣，得分較高的是人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國內外旅遊的自由；言論(包括公開批評政府官員及政策)的自由；以及組織政黨的自自由等。得分較低的，是民選代表反映民意和監督政府的能力；大眾媒體的自主性和公正性；人民權益受侵害可依法獲得救濟的機會；政府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免於恐懼的能力；人民接觸政府表達意見之管道的暢通；以及有關單位處理候選人賄選時立場之公正等。

本年度政治人權調查結果所顯示的模



權人與律法

法律服務案例

法律服務案例之一

基隆市民吳×福因重利罪被處徒刑八月確定、已發監執行中，惟身患喉癌、必需開刀治療，有長庚醫院診斷書為證，其母林罔市有鑑於獄方醫療設備欠缺，於是向基隆地檢署申請保外就醫，但基隆地檢署只裁定准予戒護就醫。

林罔市女士為確保醫療安全，轉向本會求助，希望能予以保外就醫，若只能戒護就醫，請儘快送醫治療，案經本會連絡基隆監獄衛生課了解受刑人吳×福的情況後，基隆監獄表示對受刑人這種狀況，若戒護就醫，勢必花費許多人力，執行起來人手調配非常困難，盼本會協助受刑人家屬提出證明，透過基隆監獄向法務部監所司申請保外就醫。

於是本會積極與受刑人家屬連絡取得共識，並輔導其提出證明，申請保外就醫，相信近日內必能順利保外就醫。

法律服務案例之二

大陸居民徐麗芳女士，原係深圳大學外語系學生，於一九八九年北京天安門事件中，參與靜坐遊行示威等活動，該校認為違犯學校治安條例，給予通報批評等迫害，不得已逃至香港取得薩爾瓦多護照，並以合法手續進入台灣。

八十一年七月間政府取締非法外勞，張女士因持用外國護照被收容於內政部警政署三峽外國人收容所，而護照亦遭薩爾瓦多使館扣留，形成進退維谷困境。案經本會派員至三峽外國人收容所探視時發覺，除進行瞭解案情外，並致函大陸災胞救助總會，請援協助六四民運人士先例，給予徐女士救助及安排前往第三國。救助總會亦專案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處。

- (1) 社會對於弱勢婦女，例如：受虐婦女、被強暴婦女、未婚懷孕婦女等充分提供保護與救助。(一·七五)
- (2) 婦女不必因養兒育女，照顧家中老人或殘障者，而辭去工作。(一·八五)
- (3) 一般人對於婦女操持家務的貢獻給予尊重與肯定，並有應予報酬的觀念。(一·九)

- (4) 現行法令對於離婚婦女的財產、贍養費與子女監護權有充分的保障。(一·九)
- (5) 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擔任政黨職務的機會與男性相同。(一·八五)
- (6) 目前女性擔任民選公職人員及高級官員的比例合理。(一·八)

我國的婦女人權較過去受到重視，婦女地位也較過去提昇，但依這次評鑑的結果，我國的婦女人權仍處於不及格的狀態，其中以社會對於受虐、被強暴等弱勢婦女未能提供充分的保護與救助，婦女常得因養兒育女、照顧家中老人或殘障而辭去工作，一般人對於婦操持家務的貢獻未予相當之尊重與肯定，現行法令對於離婚婦女的財產、贍養費與子女監護權的保障不週，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擔任黨政要職的機會與比例未臻合理最受詬病。

婦女人權，乃文明國家共同關切之議題。聯合國的主要會員國在國際婦十年，努力改善婦女人權，我國未經此一洗禮，要有突破性的發展，仍有待統合各方之力量，繼續努力，而一個有能力、有毅力的領導人物，尤其重要。

僅只有一個指標（第三題境內外國人之保障）；而且，都是稍微高於中間值而已。兩個年度的互作比較，評估結果可說大致相同。評估平均值幾乎都落在中間值以下，這一事實無異指出，臺灣地區社會人權的保障，是一嚴重問題，社會人權的發展，即人權品質的提高仍然落在經濟、政治以及文教發展之後；人權運動者不僅應予以關心，更有必要殫精竭慮運用一切可用資源，從事提高人權保障品質，以實現「公民自由」與「社會公平」。

文教人權

主持人：黃政傑教授

歸納言之，81年度的臺灣地區文教人權評估，全部六大類四十二項指標中，評估結果最好的有「義務教育的普及」（四·五六）和「受國民教育的保障」（四·四四）兩項，均超過四分。其餘達及格標準以上有十三項，依序為「兩性教育的平等」（三·九四）、「高等教育途徑的公平性」（三·六一）、「高級中等教育的均等性」（三·二八）、「學習環境的安全性」（三·二二）、「學習設施的適切性」（三·一七）、「學校選擇權的保障」（三·一二）、「少數民族學生教育設施的公平性」（三·一一）、「文教工作者待遇的合理保障」（三·一一）、「文教工作者任用的公平性」（三·〇六）、「學術自由的保障」（三·〇六）、「認識基本人權的教育」（三·〇〇）、「文教結社

自由權的保障」（三·〇〇）。而未達及格標準的還有27項，其中分數最低的五項分別是「了解申訴救濟途徑」（二·一七）、「免受體罰權」（二·一八）、「受罰前的辯護權」（二·一八）、「文教申訴管道的充足性」（二·三三）、「不同族群教育內容的適切性」（二·四四）、「課程選擇的自由」（二·四四）、「身心障礙學生受教的保障」（二·四四）。其餘有待努力的方向還包含了教育品質、資源分配、人性尊嚴、貧困贊助、地區均衡、終生教育機會、學習自由、人權教育與研究、族群保障、意見表達及文化發展、專業自主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

司法人權

主持人：黃東熊教授

最能顯示人權是否受到尊重，乃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運作方面。刑事司法制度之運作，粗略分之，大約可分為①偵查，②審判，③行刑三個階段。同時，參與此三個階段之運作之官員均有不同。因此，將測試分為上述三個階段來實施，則不僅可測出人民於被當為犯罪嫌疑人時，與於被當為刑事審判之被告時，及於受刑時，所遭遇之處遇有何不同，而且，亦可測出從事於偵查工作之官員，與從事於審判工作之官員，及從事於行刑工作之官員之人權觀念有何差異。

此次測試結果，概略言之，偵查階段之「司法人權指標」平均值，比審判階段與行刑階段低；而行刑階段之平均值又比

審判階段稍高。雖然上述三者之總平均值為二·四九九（偵查階段）比二·六九二（審判階段）比二·九五〇（行刑階段），其間相差不甚大，但此種差異乃在顯示我國法官之人權觀念，及為培養人權觀念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教育有待加強。蓋所謂保障人權，保障人權，最後，乃須依靠法官來保障，故法官之人權觀念淡薄，則不僅不能使一個社會之人權能有確實之保障，而且，亦無法帶動社會尊重人權之風氣，並足以使司法威信低落。

不過，此次評估，因①問卷回收率不高，②問卷設計存有缺陷，故雖根據良心所為之評估，但仍僅屬供參考之性質，如以此次評估結果而來判斷我國之人權指標，則不免流於輕率。更何況，由於我國近年極力推行民主化之結果，我國人權狀況，乃日新月異，不斷在進步，故殊難以昨日之狀況來判斷今日。

婦女人權：

八十一年度婦女人權指標，依據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原則，分為六大項，包括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婚姻與家庭、社會參與。

評估結果顯示，六大項中，僅「教育」一項及格（65分），「自由」平均二·六七五（53分），其餘各項都在「2」（40分）左右。其優劣低序如下：教育√自由√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工作√社會參與。各小題平均值在「2」（40分）以下者如下：

式，整體言之，各項指標的得分尚令人滿意，三分之二以上題目得到平均三分以上的及格分數。尤其是我國憲法第二章所列舉的人民基本權利，更多獲得了學者們高度的肯定。一九八七年七月解嚴後，政治生態發生遽急的變化，先前遭到相當程度限制的公民權，如言論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及和平遊行示威的自由、旅遊的自由、組織新政黨的自由等等，皆解除了限制。人民現在不僅充分享有這些自由，且因有效的規範尚未完全建立，甚至時常有予人濫用的感覺。

本調查第三大項第六題（民選代表反映民意，監督政府的能力），在全部題目中兩年都得最低分（今年二·〇六，去年二·五七），充分顯示學者們對目前民意代表的不信任和無奈感。

經濟人權

主持人：吳惠林教授

八十一年度經濟人權問卷分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等三部份。

一、消費人權方面：

受訪者反應，只要有能力，消費上之歧視很少，基本消費需求頗能實現，休閒娛樂性消費亦多不受限制（以上三項之平均值均大於三）；然而，消費者權益受損時的申訴與補償，產品安全及健康性和不實廣告之管理，壟斷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的侵害等項，仍有待改善（以上六項之平

均值均小於三）。

二、生產與就業方面：

受訪者認為台灣容易自由創業、容易就業、職訓與進修機會頗為公平、轉業容易、勞動報酬適當、加班與休假尚稱合理（此六項的平均值均大於三）；但公營與民營企業經營環境頗不公平、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不夠、地下廠商對合法者造成嚴重的競爭不公平，因政策需要對合法廠商之生產權限制頗多、就業與升遷方面之籍貫與性別限制仍多，且退休制度亦頗不合理（這六項的平均值都小於三）。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方面：

受訪者對政府維護經濟人權的成效皆持負面評價，所有問題的平均值都小於三。其中以「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不公平」、「公共財產權少受保障」和「政府的環保措施」等最不受肯定，此也可見學者們對於政府公權力未能在應為的事務上伸張之極度不滿。

社會人權

主持人：張曉春教授

一、公民自由方面：

就平均值高低兩組作一分析。平均值最高位序第一的是有關生存權的保障（三·一九）；第二位是關於隱私權的保障（三·〇〇）；第三位是私人土地的保障（二·九五）。

平均值最低三項，最低的是有關陷於困境者給予社會救濟（一·九〇），其次是防止犯罪減少受害者（二·〇五），第三位是有關個人或團體揭發個別官員或國家機構之非法侵害給予保障（二·三五）。凡此三項均是屬於潛在可能受害人人權保障，兩年的位序雖有不同，但平均值則相差極微，顯然反應此三項保障程度還是偏低，社會治安依然隱憂重重，尚待公權機構全力以赴。

二、社會公平方面：

平均值最高第一位是有關國境內的外國人，應給予保障（三·三八），第二位是國民健康保障（二·八六）。第三位是保障媒體工作者取得資訊之便利及通暢之管理（二·五六）。平均值最低三項，第一位是有關精神病者的照顧（一·七一），第二位乃是有關提供兒童身心健康適當（一·九〇），以及保障工會幹部不受雇主之不利待遇（一·九二），第三位則為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賣（二·〇七）；其平均值都較諸去年略低，但相差甚微，甚至相同。平均值最低的，是社會福利、兒童人權，勞工人權以及人格權（人口販賣違背人性並且傷害尊嚴，可視為人格權的侵犯），顯然，凡此人權的保障，在社會公平方面乃是應該急謀改善、提高的，否則均富僅是可望不可即而已。

平均值高於中間值三分的，「公民自由」部分只有兩個指標（第一題生存權及第三題隱私權），而「社會公平」部分僅

綜合述評有關

我國人權情況的兩份報告

江炳倫

自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以來，我國人權狀況已有長足進步，尤其是在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自由方面，跟先進國家比較，幾乎已經是不分軒輊。不過，在積極人權方面，尤其是對婦孺的保護、經濟活動的公平性、司法的公正性以及檢警偵訊嫌疑犯的正當程序等等，皆尚有多不盡理想，必須快速改進的地方。

中國人權協會這三年來每年都舉行一次台灣地區人權情況調查。而美國國務院每年發表的世界人權報告，亦皆包括台灣部分。雖然中國人權協會是以相關學者專家的評估為依據成序數指標，而美國國務院是針對每一項具體項目加以描述，兩者的研究方法有異，但結論卻頗一致。

以下試以中國人權協會去年十二月間公佈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一年度人權指標報告」（以下簡稱甲報告），與美國國務院近日發表的「一九九二年人權報

告台灣部分」（簡稱乙報告），作一扼要的比較述評。

一、政治人權方面

甲報告指示，在台灣政治反對權（包括人民可合法組織反對黨與執政黨競爭、可公開批評政府官員和政府政策），與公民權和自由權（包括人民有宗教信仰、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出入國境等自由），所獲評分皆在三分半以上（五分為滿分）。乙報告一方面肯定台灣在上述基本人權方面已有長足進步，但認為有些，地方還受到當局的限制，如民間團體的成立須經政府核准，「人民團體法」和「集會遊行法」不許提倡共產主義和分裂國土，電視廣播受嚴密控制等。不過，它亦特別指出，這一年來黑名單人數的大量刪減，允許非暴力形式諸如台獨言論的鼓吹，釋放因叛亂罪名服刑的人犯

，以及宣佈撤消「人二」單位，是值得注意的改進。

甲報告發現，台灣大眾媒體的自主性及其報導的客觀公正性，皆值得懷疑，評分在二點五左右。這一點可謂與乙報告不謀而合。

二、司法人權方面

甲報告把司法人權分為偵查、審判、



行刑三個階段平均得分都不高(三分以下)，其中尤其偵查階段的分數不理想。譬如，檢察官羈押被告時，曾詳細聽取被告或辯護人無必要羈押之理由，或告知其本人或辯護人羈押之詳細理由，皆僅獲得一點六分，顯示我國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力太大且常濫用。另外司法警察於偵訊嫌犯時，尊重其人權，並無強脅迫嫌犯自由之情形，以及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司法警察強暴、脅迫所作時，法官均會要求檢查官就被告所主張之事實做詳細調查二項，得分亦甚低。

乙報告指出目前台灣不帶搜索狀的搜索，已很少見，沒有政治性謀殺或秘密逮捕，但警察刑求之事仍時有所聞。另外，它提到一整肅流氓條例一所援用的一秘密證人制一和不經正當程序的拘留，仍頗為人詬病。

在傳統社會，被告和受刑人，幾無任何人權可言。且因其乃屬於每個社會的少數，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也很難能夠有力地主張自己的權益。要等到政治民主化和社會現代化進展到相當程度後，他們的權益才會引起人們的關注。因此，在發展中國家，司法人權常落於政治人權之後，應是可以想像之事。

三、社會和經濟人權方面

甲報告發現，台灣地區在社會人權方面值得改善的地方不少，例如各族群，各地區及各階級不能平均享受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政府對老年人和殘障者的保護照

顧不夠，個人的通訊自由，人口販賣尚無法完全禁絕，私人電訊、郵件偶爾會遭受國家干擾、檢查，對工人組織工會之權利以及集體協商和爭議權保障不夠等。上述九個子題，得分都在二點五分以下。

在經濟人權方面，得分較低的，是有關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獨佔或聯合壟斷使消費者的選擇權受侵害的程度，公營事業相對於民營事業的公平程度，逃稅和特權所造成的租稅負擔不公平的嚴重情況等。

乙報告肯定台灣為一多元化社會，少數族群(原住民)沒有受官方歧視的問題，但在文化及經濟上仍然面臨很大的障礙。法律條文中隱含性別歧視的地方已經修正，也修正通過一項包羅廣泛的兒童福利法，但事實上，雞妓、販賣山地小孩、歧視婦女和家庭暴力仍是問題。警察和安全單位介入個人隱私權，仍有實證。也有人聲稱他們的信件電話經常被竊聽。勞工的結社權受到許多法律和規章的限制，政府尚不能有效保障工會領袖遭受雇主不合理的解雇。勞工基準法對工人的福利保障還不夠理想。

台灣基本上是自由市場經濟，但國家和政黨經營的事業仍佔很大比例。對於消費者權益等相關問題，乙報告並未提及。

四、綜合述評

前面提過，兩份報告的研究途徑不同，結論卻相當接近。甲報告分為六大部分，共一九八個子題，其涵蓋面自然比乙報

告廣泛詳細。甲報告每一部分各請十八位至二十位政治立場各異的學者專家逐項評分，看似主觀，但經對照前年的調查結果，卻發現不同年度之間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可見學者們的立場是相當超然公正的(他們給分的嚴格更不在話下)。乙報告採用事實描述法，但有的地方引用單一案例說明一種情況，極易陷入以偏概全的謬誤。倘若我仍照樣引用美國社會特殊個例，則其權情況可能變成不值一顧。

其次，我們應把政府的政策和社會上實際發生的情況分用。而府方面可能又須區分上級官員的行為和下級官員的行為。譬如說，政府法律禁止種族歧視，但民間可能仍有在種族歧視。政府禁止警察毆打民衆，但基層警員可能會打人。關鍵問題是當局有無懲治違法者的決心。易言之，我們不能因某社會偶而發生違反人權的行為，就下結論認定其人權狀況便是如此。乙報告似乎也犯了此錯誤。

就政治發展的理論言，各國人權進展的情況，是人民首先向政府爭取那些有時被稱為消極的自由(freedom from)的基本權利，然後才能談有效地參與政治、監督政府依據民意施政、並爭取其他生存權、工作權、社會福利等所謂積極的自由(freedom)。至於民間的行為，如消除種族、性別歧視、不虐待兒童、或者是廠商不刊登不實廣告等，不僅政府要有更大的執法決心和能力，同時所謂市民文化(civic culture)也要大幅度改進提昇，方能竟其全功。

本會召開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蔣天臣 ●

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召開，會中除選舉第八屆理、監事外，並進行章程修訂暨會員提案等討論。

第八屆會員大會原應於民國八十一年初舉行，惟因前理事長查良鑑先生以請假就醫，本會遂於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中推舉常務理事謝瑞智先生代行理事長職權。查理事長稍後復以健康因素請辭，但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慰留，並授權秘書處研議提前召開第八屆會員大會，本會於請示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獲准後，遂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主要任務在選舉第八屆理、監事、修改章程暨討論會員提案。

一、理監事改選部份：選舉結果

理事21人：高育仁、謝瑞智、王紹培、王應傑、柴松林、江炳倫、蘇俊雄、段津華、馬漢寶、李仲一、王作榮、洪昭男、葛敦華、葛雨琴、葉金鳳、傅崑成、翁岳生、關中、楊崇森、楊泰順、朱堅章

候補理事7人：劉介宙、蔡調彰、丁冠宇、谷家華、黃東熊、黃越欽、陳水扁。

監事7人：洪壽南、李鐘桂、楊大器、田寶岱、阮大年、陳長文、許仲川。

候補監事2人：王富茂、陳廷棟。

二、章程修改部份：本會章程第十一條原規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但為符合人民團體法第17條規定，候補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及本會為謀集思廣益，加強理、監事會功能，遂提議修改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自本屆開始施行。修改後章程規定如下：本會置理事21人，候補理事7人，監事7人，候補監事2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7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三)會員提案部份：

提案一：為徹底保護人身自由、平等及人格權以提升人權地位及品質案。
 決議：交由本屆理事會研究辦理。
 提案二：關於促進政府切實保障人民合法權利事項：

決議：通過提案辦法，增列入本會章程第五條。

提案三：研擬我國司法陪審制度之可行性。
 決議：由本屆理事會研究辦理。
 提案四：請保障失蹤兒童人權，由本會

調查處理。

決議：提交本屆理事會辦理。
 提案五：在全國各鄉、鎮、市選派一位以上的連絡負責人。
 決議：提交本屆理事會辦理。

警政署

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

劉建杉

訪問紀實

本會於82年2月7日組團訪問警政署所屬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瞭解被警查獲之偷渡大陸人民，在收益中心一般生活狀況。

此次訪問由本會理事葛雨琴委員領隊，參加人員有：蔡調彰律師、本會徐總幹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滕婉菁小姐，中時晚報記者黃詢衡，及本會秘書劉建杉等共六人。

訪問團一行抵達新竹處理中心，由該中心主任譚明喜警官作簡報並與所有工作人員共進午餐。下午由譚主任引導參觀，譚主任告訴訪問團說該中心係由原先警總營區，整建而成，佔地一萬六千五百平方公尺，現分為甲、乙、丙、丁四區。兩區為女舍，原先構想只收容五百人，惟偷渡之大陸人民不斷增加，在春節前曾收容一

千二百零八人為最高記錄。當時曾因不滿遣返緩慢而鬧房事件。惟因疏導安撫得宜，未釀成不幸事件。元月底二月初分五批遣返一千餘人，現該中心僅有三百九十六人。自該中心成立以來共收容過二千七百三十九人，最長收容時間為十個月，其中28人是二度收容。被收容之大陸人民以福建平潭人為數最多。收容之大陸人民每人伙食費一百元，另並提供日常生活物品。因所收容之大陸人民並非罪犯，所以該中心強調愛心，服務的精神，大家相處堪稱融洽。大陸紅十字會副會長孫柏秋觀後表示滿意與感謝。

訪問團一行在實地參觀整個收容中心，並與被收容之大陸人民交談時，發現大體上被收容之大陸人民對在此地之生活尚稱滿意，在參觀過程中，有幾位身份較為

特殊，自稱是六四民運分子之大陸人民，向本會陳情，希望本會能協助他們與有關單位協調，不將他們強制遣返，以免再度受到中共迫害。

參觀後，訪問團成員，與該中心主要幹部舉行座談，相互交換意見後，結束本次訪問行程。

本會隨後致函警政署，除表示感謝該署之協助外，並提出兩項建議：

(一)處理中心對收容之大陸人民每週僅於二、三、五，每日戶外活動半小時，似嫌太少，宜在戒護安全許可下，酌量增加。

(二)身份特殊之大陸人民，例如聲稱曾參予大陸民運之份子，應詳細核對有關資料，呈報有關權責單位，就其遣返另作個別考慮，勿一律強制遣返。

本會連署

「人權在亞洲」

聯合聲明

摘譯：韓若梅

鑑於一九九三年之世界人權會議訂於六月於奧京維也納聯合國人權中心召開，同時該會將邀請各國之民間人權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以顧問身份列席，亞太地區人權組織代表們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於日本大阪召開之區域性人權會議中，決議提出題為「人權在亞洲——為人性尊嚴奮鬥」之聯合聲明，於獲得亞太地區一二〇個人權組織之連署後，將該項文件送由本年六月之聯合國人權會議中發表。本會已加入該項聲明之連署。茲將全文摘譯如后：

人權在亞洲——為人性尊嚴奮鬥

我們確信：一九九三年六月所舉行之世界人權會議，將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等所載明對人性尊嚴保障的意義，同時也再次強調各種人權之不可分割與相互依存的重要性；它需要全面與整體性的關注。

我們關切：

亞洲地區人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給予迫切地、普遍地關注；因為全

球大半的窮人居住在亞洲，（姑且不論各國間之經濟發展差距），他們始終未享有充份的食、衣、住、工作、平等工資及受教育等方面的權利；由於貧窮導致之勞力剝削，尤其是婦女、童工及雛妓問題、社會貧富不均現象、上層精英領導取向的社會發展模式、自然生態遭受破壞、軍人主政的情形，存在已久，更將繼續影響後代的經濟、社會權利。

此外，亞洲民間人權組織也普遍為自由權、公民權受箝制而深感痛心，軍人主政帶來的司法體制外的起訴、拘禁、刑求、審判、恐嚇及失蹤事件，層出不窮；武裝衝突造成的百姓傷亡及難民問題；少數民族、原住民的基本權益、婦女地位、宗教團體的權益等等課題，均需超越個人權益層次，以集體人權的角度省思。

而集體人權（Collective Rights）對亞洲人民而言，有其另一層含意：盱衡整個國際社會，顯示著少數工業先進之已開發國家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工業七強（G7），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等組織，運用集體人權的名義，操縱了貧窮國家（尤其是亞洲地區）的命運。由於亞洲各國的極度依賴工業大國的種種幫助，以致彼等更有機會進行以私利為本的國際干預行為，暢行無阻；例如：美蘇兩國的冷戰，使亞洲成為代理戰場，這樣如何談生命權和公義真理？

爰此，我們亞洲民間人權組織將於會中大聲疾呼：

(一) 亞洲各國政府儘速通過、簽署各項基本之國際人權公約，並敦促政府遵守實行之。

(二) 亞洲各國政府儘速通過簽署其他如：

一 反刑求公約
二 反種族歧視公約
一 國際兒童人權公約
一 國際勞工人權公約
一 國際公約，並督促政府有效遵守之。

(三) 亞洲各國立即刪除違反人權的法令，提昇保障人權的策略，以確保司法獨立、媒體自由等，從而建立亞太地區人權保障組織。

(四) 亞洲各國政府致力於政府體制的改革，以充份強化機能保障人權。

我們呼籲——世界人權會議——能加強推動

(一) 工業先進國家對貧窮國家的經濟支援，以利改善該地區基本的經濟人權。

(二) 居於世界領導地位之國家，主動協助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擴充及改組，促其充份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

(三) 加強聯合國會員大會對國際安全、政治及經濟的責任，使聯合國更能積極參與全球政、經事物。

(四) 聯合國應對各項人權課題普遍關切，並以適當方法評估人權狀況。

(五) 聯合國增加預算與人力，提昇效率，結合人權工作，有效監督違反人權事件與國家。

我們深切期盼：一 世界人權會議——能鼓勵
一 工業先進國家的民間人權組織，能利用其民主自由空間，來提醒大眾注意各國

政府利用國際組織，在亞洲地區從事不當的控制、壓抑該地區人權發展的行為。
(二) 亞洲各國家要更勇敢地對抗強權國家如諸亞洲地區人民之人權迫害與不法利用及剝削行為。

結論：

無論目前亞洲各國的人權狀況如何，我們深深體認，對人權的尊重，是我們傳統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我們應贏得人權與人性尊嚴的充份體現，來迎接21世紀的到來。

* 附記：本項聯合聲明截至去一九九二年人權日時，已獲得亞洲一百一十五個民間人權組織之簽署。

約稿

介紹有關人權問題及評論至二千五百字為宜。本刊對來稿特別歡迎，長文者請特別註明（稿酬從優）。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人權問題及評論至二千五百字為宜。本刊對來稿特別歡迎，長文者請特別註明（稿酬從優）。

「權人與法道人際國」

要記會討研

• 梅若韓 •

為倡導國內政府與民間有關國際人道法與人權之觀念，本會與中國國際法學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於去（92）年十二月七至九日，共同召開「國際人道法與人權」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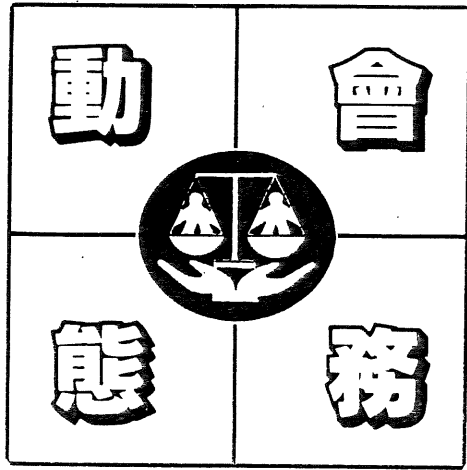
國外應邀出席學者有歐洲人權法庭麥卡塞法官（Judge Jerzy Makarczyk）、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東亞處處長隋納啟（Dr. Christophe Swinarski）、美國戰爭學院李維教授（Prof. Howard Levia）及香港耶穌會救助難民組織亞太地區代表史圖特神父（Fr. Jan Stuyt, S.J.）等四位。國內與會代表有馬漢寶大法官、陳治世、江炳倫、王世榕、趙國材、李子文、傅崐成等教授，及國防部與外交部代表。

討論議題有：國際人道法之法律架構、國際人權公約的沿革與架構、戰爭法、難民法等子題。

放眼今日世界各地，因種族、政治、或宗教的歧見所引發之國際衝突與戰事不絕，亞洲之中南半島、印度、中東之兩伊戰爭、以色列與巴剎斯坦、前南斯拉夫、非洲南非、索馬利亞等地，造成大批難民問題；而我國內過去對國際人道法以及其與人權之關係，向少研究，此次會議在國內尚屬首度舉辦，在提升朝野與學術界對此主題的認識、擴大國人視野、意義自是重大。

此次與會來賓亦經本會安排，拜會法務部呂有文部長、司法院汪道淵副院長等交換意見。





高育仁先生當選 本會新任理事長

本會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由謝代理理事長瑞智主持

此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主要任務在選舉常務理、監事及改選理事長。故於主席致詞及徐培資總幹事做完會務報告後，遂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選舉結果：

(一)常務理事七人：高育仁、謝瑞智、王紹培、王應傑、柴松林、江炳倫、蘇俊雄

(二)常務監事一人：洪壽南。
(三)理事長：高育仁。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82)年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舉行，由本會理事長高育仁先生主持。

本會此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除例行會務報告外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一)會員入會申請案：通過謝鳳媚、何偉康、唐翼明、張曉春、黃默、林新輝、洪雲霖、莊明哲、姚蘊慧等九人入會申請。

(二)審核八十二年工作計劃草案：由秘書處所提之工作計劃草案經修正後通過。

(三)本會各委員會調整案：

決議：本會現有之人權研討委員會、會務策進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維持不變，各委員會之委員，由秘書處提出建議人選，經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提交常務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四)第八屆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處理案：

提案(一)：為徹底保護人身自由、平等及人格權以提升人權地位及品質案：交由人權研討委員會研辦。

提案(二)：研擬我國司法陪審制度之可行性：交由人權研討委員會研辦。

提案(三)：請保障失蹤兒童人權，由本會調查處理：交由秘書處研究辦理。

提案四：在全國各鄉、鎮、市選派一位以上的連絡負責人；決議交由會務策進委員會研究後，再提交理事會決定。

(五)「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存廢案——經徐培資總幹事說明本案考慮存廢理由，劉介宙理事等作補充說明後，決議交由謝睿智、柴松林、王應傑、丁庭宇、劉介宙等五位理事組成五人小組集會研究並提出建議案，呈由理事長裁決。

(六)審核八十一年度決算及八十二年度預算案：決議：決算部份請監事會審核。預算部份通過。

(七)籌募經費案：決議交由財務委員會研擬籌募經費辦法後，提交理事會決定。

姜殿銘訪問本會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所長姜殿銘和副所長郭相枝二人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訪問本會。

姜郭二人是應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之邀來台訪問一週。本會承國關中心安排二人至本會作短暫訪問，與本會部份理事柴松林、朱堅章、段津華，以及徐總幹事等就兩岸之文化交流和本會今後推展大陸地區人權工作交換意見。本會並希望在推展大陸人權工作上，社科院台灣研究所能予以協助。

徐總幹事等代表本會以簡單晚餐招待姜郭兩位，另並以本會「中華民國台灣地

區八十一年度人權指標」研究報告中英文本各一份贈送兩位嘉賓。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訪問本會

徐培資

國際特赦組織新任秘書長 PIERRE SANGÉ 於一月十九日上午由該組織台北工作二組負責人張香華陪同訪問本會，由本會徐總幹事接見晤談。

SANGÉ 原籍塞內加爾，甫於三個月前膺選為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據他告訴徐總幹事說，這是他第一次來台灣訪問，此次行程並包括泰國、日本、和香港等地。此行主要目的是視察在遠東若干國家，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績效，並希望由此有助於推動全球性的人權運動。有關成立台灣地區分會的事，在使用名稱上仍須作進一步的協商。該組織已在台灣成立了五個工作組，在分會名稱方面有的工作組主張使用中華民國名稱，有的則主張使用台灣名稱。

S 氏也就台灣地區的死刑問題與徐總幹事交換意見。他表示死刑對防止犯罪沒有效用。徐總幹事告訴他說對死刑問題有過相當研究的人可能同意死刑無助於防止犯罪的理論，不過一般社會大眾的看法就不一樣，一般人認為如果廢除了死刑，社會治安會更惡化。

徐總幹事以本會部份英文出版物贈送 S 氏。

本會舉辦

「從經濟人權探討當前財經政策」

座談會

• 韓若梅 •

本會關切目前因土地交易課稅方案所導致之社會大眾情緒對立，暴露社會貧富差距問題，影響人民經濟人權至鉅，特於去（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辦「從經濟人權探討當前財經政策」座談會，邀請侯家駒、吳惠林、丁庭宇、謝潮儀等教授與台北市議員鄭貴夏，全國建商公會聯合會代表江輝雄，及無住屋團結組織召集人李幸長先生等共同與會，本會代理理事長謝瑞智教授擔任主席。

由於土地問題錯綜複雜，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人口不斷增加、經濟持續發展、民權意識高漲，加上國家建設正全力推動，顯現出如地價高漲、漲價歸私、公共用地取得困難、土地投機炒作盛行等土

地問題，加上土地規劃與管理始終未落實；與會代表的看法亦相當紛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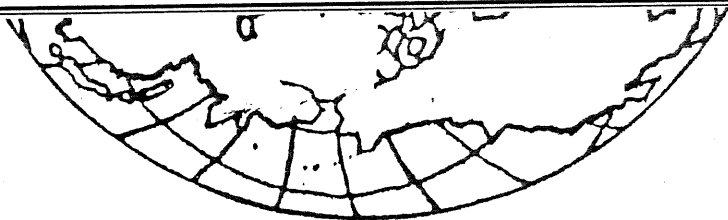
鄭貴夏議員指出土地以交易實價徵稅是不行的，因為交易價格根本無從查出，且對遏止房價與土地價格並無助益。但東吳大學侯家駒教授認為，實際交易價格之查證乃屬技術問題，查證並不困難，且以實價繳稅有遏止土地價格飛漲之效果，侯家駒且批評公告地價是一項壞政策，其精神違背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欲求賦稅公平，公告價格制度應予取消。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惠林教授則從全盤性政府政策評析當前財稅政策之不當，例如貨幣政策之不妥而導致游資太多，游資太多乃使言商勾結利用大批資金炒土地，

因此吳惠林認為要遏止土地價格暴漲必須從全盤政府財經政策檢討。

中興大學謝潮儀教授指出當前我國土地價格暴漲原因之一是我國步上工業化而使人口向城市集中，一旦我國成為已開發國家後，證之許多先進國家的例證，土地價格可能趨於溫和上升現象。無住屋團結組織代表李幸長則呼籲政府在制定土地政策時要多替無殼蝸牛設想。

會後，本會將有關記錄彙整，分送內政部、財政部及立法院參考，並獲知內政部與財政部已將本會記錄，併案參考研議中。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80年10月

△男子張佑金強姦女學生未遂憤而殺人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於三日凌晨執行槍決。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十七日發表一份統計指出，每年失蹤兒童人數平均七十七點二人，近兩年遽增至每年九十人，其中百分之四十二找不回來。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十九日審查「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決議刪除死刑執行方式之一的繩絞刑，並刪除外界得送飲食予受刑人之規定。

△天安門學運領袖沈彤，暑假期間返大陸探親被逮捕拘禁近二個月後，於廿四日獲釋返美。

△行政院主計處廿九日發布「國富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房地產三年間上漲百分之六十一，貧富差距為十六點八倍，「是否擁有房地產」是造成財富差距的主因。

81年11月

△八月間與沈彤一同被中共拘捕的錢立筠，一日據報導已經獲釋，另一位被捕的

齊大峰則被指另涉他案，仍在拘禁中。
△飄泊海外二十二年的彭明敏，一日中午回到台灣。

△十月廿五日被中共拘捕的香港快報記者梁慧珉，卅一日獲釋，一日返回香港。
△金門馬祖地區七日零時起解除戒嚴，結束三十六年之久的戰地政務實驗。

△中共公安部官員十二日在與訪問大陸的澳洲人權代表團會談時透露，目前約有四千人因「反革命」罪行而在監服刑。
△由各地產業工會暨學生組成的「三法一案行動委員會」，十二日在台北、高雄兩地分別舉行「工人陣大遊行」，爭取勞工權益、抗議勞委會各項不利勞工之法案修正。

△中共廿五日提前釋放了因八九民運被判刑五年的異議份子包遵信。同時傳聞獲釋的學生領袖王丹則仍在獄中。這兩人都都是國際人權組織積極救援對象之一。

81年12月

△十六個中國海外人權與民運團體一日發表公開信，籲請美國總統當選人柯林頓改變中國政策，特別是重估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時，應附加人權改善條款，為中國大陸的二千萬政治與宗教犯人請命。
△獲准出國的大陸異議人士周舵一日前往美國，進行為期一年的學術研究。

△巴勒斯坦「回教抵抗運動」(俗稱「哈瑪斯」)月初殺害五名以色列士兵，以色列政府十七日將四百多名涉嫌與「哈

瑪斯一掛鈎之巴勒斯坦人放逐至黎巴嫩南部無人地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十八日通過決議案，要求以色列立即接回被放逐者，但遭拒絕。此一「人球案」正由國際斡旋中。

△設於紐約的「中國人權組織」六日發表年度工作績效指出，中共官員人權觀念已有改進，開始談人權問題了。中國人權在大陸新任的三名理事王若水、于浩成、郭羅基均未被捕，郭羅基並於十一月獲准赴美講學而得親自參加理事會，報告大陸人權近況，指大陸發生多起民告官事件，代表人民人權思想的覺醒。

△由台灣原墾住耕地發還實踐委員會、台灣農權會發起的「搶救台灣、搶救農民」遊行，八日下午向總統府遞送陳情書，要求將先民墾植世代相傳之耕地發還現耕戶，並續辦公地放領，陳情書由邱進益代表接受，遊行和平落幕。

△國際特赦組織八日發表報告，指摘中共監獄廣泛對犯人施以酷刑，人權侵害較十年前更嚴重。

△「亞洲觀察」九日發表年度回顧指出，台灣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令人激賞，中共虐待異議份子值得關切。

△全球慰安婦聽證會，九日首度在日本東京舉行，七百多位來自南北韓、大陸、台灣及荷蘭的慰安婦在會中泣訴痛苦經驗，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並正式道歉。

△法務部為落實檢察官在偵查中羈押強制處分權之行使，首次訂定「檢察官羈押

被告之參考資料」，具體化羈押標準，於十二月下旬發函供全體檢察官參考。△以首謀內亂、共同殺人未遂案被羈押之台灣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廿四日獲准保外就醫。

△廿一日立法委員選舉後，花蓮市經重新驗票證實有十三個投開票所發生弊案，作票七百多張，花蓮檢方經調查偵訊後收押八名嫌犯。

△前南斯拉夫波士尼亞自四月爆發內亂，戰火持續至年底仍未平息。內戰起因是回教徒與克羅埃西亞人聯合要求自波士尼亞獨立，但人口佔三成的塞爾維亞人擔心民族權益受損，以種族淨化主義為藉口，武裝攻擊回教徒及克羅埃西亞人，設立集中營虐待俘虜，並集體強姦異族婦女，受暴婦女估計達數萬人。

△劫財劫色傷人，犯案達四十四件之多的「菜刀大盜」王成海卅一日被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

82年1月

△行政院長郝柏村七日在行政院會中宣示將實施農民年金制度，以社會政策取代補貼方式照顧農民。

△列名六四事件通緝名單的大陸作家鄭義與妻子北明，經逃亡三年多後，於六日抵達美國，十八日在紐約公開演講，說明他在「紅色紀念碑」一書中揭露文革期間廣西人吃人慘劇背景。該書與「歷史的一部份」為鄭義在逃亡期間寫成，手稿經縮影後秘密運出大陸。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十日公布八十一年十大虐待兒童新聞，其中性虐待案就佔了四件。兒福會表示該會去年一年中即接獲八百件虐兒案件，顯示台灣各界仍未正視「兒童人權」。

△美國「自由之家」發表調查報告顯示，全世界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口住在自由的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被列為自由狀況最惡劣之第七級，亞洲國家僅日本、南韓、孟加拉、尼泊爾和外蒙被列為自由國家。

△立法院十八日三讀通過「兒童福利法修正案」，建立出生通報及受虐兒童責任通報制，明定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童獨處，另外對雛妓之防制亦訂有罰則。

△民運人士劉曉波二十日告訴合眾國際社記者，中共已准其離開大陸。

△美國國務院一九九二年全球人權狀況報告十九日公布，肯定台灣政治多元化發展，異議人士獲准返台亦顯示人權有顯著進步。對中共則指其人權措施仍屬壓制性質，遠低於國際所能接受標準。

△西方外交官二十九日透露，中共最近已釋放民運人士王希哲及高山。

△交通部與新聞局卅日聯合宣布將在全台十三個地區開放二十八個地區性調頻廣播頻道。五月一日起受理申請一個月，審議結果將於年底公布，新電台預計最快可於明年底成立。

人 權 會 訊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姓名	金額
李魁	壹仟元
林朗慈	壹仟元
藍金蘭	貳仟元
劉彩雲	壹佰伍拾元
劉芹甫	壹佰伍拾元
徐全芝	壹佰伍拾元
楊文鑑	壹佰伍拾元
唐志英	壹佰伍拾元
楊壹峰	壹佰伍拾元
劉彩雲	壹佰伍拾元
楊大正	壹佰伍拾元
楊刀靜	壹佰貳拾元
朱敏玉	伍佰元
洪玉玲	伍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叁仟伍百元
菩提社	
李侑蓉	壹佰元
邵陳秀	壹萬元
林淑賢	貳仟元
謝淑娟	貳仟元
楊良玲	貳仟元
吳進榮	貳仟元
景美女中老師們	伍仟貳佰元
于紅梅	壹仟元
王淑瑜	貳佰伍拾元
謝時交	叁佰元
石兒	壹仟元

焦其森	貳佰元
陳美香	貳佰元
汪淑芳	伍佰元
曾俊迪	叁仟元
吳南英	陸仟元
楊馥如	壹佰元
林明慧	伍佰元
謝瑞丹	伍佰元
蔡程輝	壹佰伍拾元
李恩嫻、李恩蕓	壹萬元
陶勝銓	壹仟元
泰樺家具公司	伍仟元
蔡明珍	伍佰元
張靜芬	壹佰元
鍾惠良	伍佰元
尤鴻隆	壹仟元
中文教育 阮惠嬌 游孝銘	壹仟元
謝秀香	貳仟元
簡濟勳	伍佰元
洪順成	壹仟元
吳登坤	伍仟元
施愛梅	壹仟元
劉家揚	貳仟元
高天財	貳佰元
簡玲娟	伍佰元
劉秀琴	壹仟元
葉寶玲	伍仟元
吳海珍	肆仟元
無名氏(彰化)	貳佰元
王禮謙	伍佰元
江秀真	壹仟元

張銘坤	壹仟元
盧素珍	伍佰元
陳淑英	壹仟元
曾美娟	叁仟陸佰元
魏美蘭	壹仟元
林純純	貳仟元
黃李美枝	壹仟元
戴明玉	壹仟元
黃盛	伍佰元
劉慕之	伍佰元
張簡寬	壹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曾莉莉	伍佰元
何群祥	貳仟元
劉賀、唐雨田	貳仟元
吳昇洋	壹仟元
林有傳	伍佰元
洪延年	肆仟元
林素玉	壹仟元
田麗卿	壹仟元
陳淑如	壹仟元
林貞好	伍佰元
瑞基陳牙科診所	貳仟元
東城企業有限公司	伍佰元
王惠誠	壹仟元
劉妙玉	捌佰元
黃俊瀧	伍佰元
陳正平	壹仟元
蔡百琳	壹佰伍拾元
黃子懷、劉怡君	壹仟元
謝淑芬	叁萬元
謝淑蓮	貳佰元

謝陳惠英 伍佰元
 謝聰明 伍佰元
 謝有庭 貳佰元
 謝佳霖 貳佰元
 顏翠翎 貳佰元
 羅淑娥 伍佰元
 新力裝潢五金行 貳仟元
 洪美華 美金陸仟元
 程麗梅 伍佰元
 莊錦珠 壹仟元

「書香送泰北」活動捐款救助難民

「書香送泰北」捐款捐贈儀式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人權協會會議室舉行。是項捐款新台幣柒萬元正，由音樂中國出版社負責人楊錦聰先生交由本會謝代理事長瑞智轉交「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作為難民救助專款之用。

此項捐助活動係為紀念弘一大師圓寂五十週年，由漢聲廣播電台、音樂國出版社、以及聯合報讀書人版於去(81)年九月間舉辦五場演講會以發揚弘一大師之愛心，並捐款救助流落泰國之華裔難民。

謝代理事長瑞智於捐贈儀式上表示，本會在泰棉邊境各難民營之服務工作已連續推動十二年餘，由早期之以華裔難胞為救助對象逐漸擴大為對所有難民之人道救助，極獲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之肯定，惟工作經費籌措困難，謹此呼籲社會各界大力支持。

陳瑞蓉 貳佰元
 黃五東 壹仟元
 詹來發 伍佰元
 葉鐘山 伍佰元
 楊恩文 壹仟元
 曾海蒼 壹仟元
 林貞好 叁佰元
 邱 菊 伍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王明柏 壹萬元
 曾 琴 壹仟元
 李秉功 捌仟陸佰伍拾伍元
 葉雨生 捌仟陸佰伍拾伍元
 鄭雅紋 貳仟元
 康發翔 壹仟元
 徐玉蘭 壹仟元
 張淑芳 壹仟元
 賴寶亮 伍佰元
 馬孟傑 貳仟元
 林芳愉 貳佰元
 無名氏(中和) 貳佰叁拾元
 廖嘉容 叁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楊玉英 叁仟陸佰元
 黃秋仙 壹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劉妙玉 捌佰元
 張美靜 壹仟元
 劉傳杰 伍佰元
 朱敏玉 陸佰元
 亞泥菩提社 叁仟伍佰元
 陳思豪 伍佰元

林鶯華 貳百元
 呂春梅 伍百元
 林碧苑 壹仟元
 林素玉 壹仟元
 施寶鳳 壹仟元
 洪玉玲 伍佰元
 洪 海 壹萬元
 莊方瑜 壹仟壹百元
 張簡寬 壹仟元
 薛悟竹 伍佰元
 林數英 貳仟元
 陳高山 貳佰元
 黃玉嬌 伍佰元
 新力裝潢五金行 壹仟元
 愛心基金 壹萬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彭德秋 壹仟元
 劉濟賢 貳百元
 謝慶芸 壹仟元
 釋圓琮法師 壹仟元
 謝特交 貳佰元
 王禮謙 伍佰元
 胡秀平 壹仟元
 黃祁乞 壹仟元
 陳樹蓄 叁仟元
 朱敏玉 陸佰元
 林素玉 壹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林朗慈 壹仟元
 徐亞男 貳仟元
 呂春梅 伍佰元

人 權 會 訊

亞泥花蓮廠 叁仟伍佰元

善提社 陸佰元

陳秋芬 壹仟元

江世楷 伍佰元

無名氏 貳仟元

敖智寧 叁佰元

洪玉玲 貳仟元

胡綺瑾 伍佰元

張慶中 貳佰元

吳利利 貳佰元

林鶯華 伍佰元

陳佩芳 壹仟元

卓麗園 貳仟元

林淑賢 壹仟元

台電愛愛社 貳仟元

邱訓嘉、邱訓方 壹仟元

新力裝潢五金行 貳仟元

釋道方 壹仟元

張淑芳 伍仟元

李侑蓉 貳仟元

李胡禮 叁仟伍佰元

亞洲花蓮廠 壹仟元

曾 琴 壹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楊于萱 貳仟元

贊助「東境戰後華人
社會重建」專款

陳水平 貳仟元

一國印刷公司 壹仟元

林敬民 壹仟元

李紹康 貳仟元

隱名氏(中和) 貳百元

陳村冲 伍佰元

陳瑞蓉 柒百玖拾壹元

李光燾 壹萬元

蔡溫泉 貳萬元

祝玉姜、洪順發 壹仟元

李秀圓 壹仟元

游榮龍 伍佰元

謝淑娟 壹仟元

廖麗霞 壹仟元

黃維垣 貳仟元

黃 嘉 壹萬元

尹秀雲 柒仟元

陳光興 叁仟元

王曉潔 壹仟元

楊丁山 貳仟元

簡素娟 壹仟元

朱 珠 壹仟元

劉焜燻 貳萬元

林春瑛 伍仟元

陳瑞蓉 壹佰貳拾元

沈民安 叁仟元

許哲嘉 叁仟元

林朗慈 貳仟元

李美惠 壹佰元

洪玉玲 貳佰元

基隆市稅捐處 伍佰元

國稅局同仁基金

林素玉 壹仟元

郭美蘭 伍佰元

吳美瑩 貳仟元

呂春梅 壹仟元

張棋雲 叁仟元

戴國凱 伍佰元

泰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肆萬元

陳 典 壹仟元

張純美 壹仟元

康宗信 伍佰元

劉妙玉 捌佰元

劉傳杰 伍佰元

翁世樺 叁仟元

林鶯華 貳佰元

王 森 貳仟元

陳秋芬 壹仟元

聖保祿醫院 捌仟捌佰貳拾叁元

代收民衆捐款 壹仟元

新力裝潢五金行 壹仟元

朱敏玉 壹仟元

楊力靜 壹仟元

基隆市稅捐處 伍佰元

暨國稅局同仁基金會

林朗慈 貳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洪玉玲 貳佰元

亞泥善提社 叁仟伍佰元

謝瑞丹 伍佰元

何鉅麟 壹仟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帳 號										帳號末端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郵 局 郵 號					
				(郵遞區號)				郵局郵號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	---	---

主管：

經辦員：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 款 人		帳 號										郵 局 郵 號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郵局郵號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郵 局 郵 號					
				(郵遞區號)				郵局郵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
 證用請勿填寫。

主管：

經辦員：

經辦局號	帳 號	日 期	存 款 金 額
登帳編號		工 作 站 號	

手續費	次	元
-----	---	---

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
 (25張)700,000本76.2.245×130mm
 (60P摺) (兼直) 保管五年

存款在及掛號... 因電話故障等原... 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如... 惟長途電話費... 劃撥中心局... 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如...

